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受管制車輛)規例》 (第160號法律公告)

第160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r)及(rg)條¹訂立,藉以對任何裝有壓燃式引擎的貨車、小型巴士或非專利巴士²(下稱"柴油車輛"),施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第160號法律公告旨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車輛,以及為在2014年2月1日或之後首次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作登記的新柴油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2. 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50/A7/1)第3段所述,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車輛的退役期限分別為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下

¹ 第43(1)(r)及(rg)條賦權局長制訂規例,就標準(包括車輛設計標準)的應用及對任何汽車或汽車引擎的設計、構造、保養、調校、修理或操作,施加規定,以禁止或管制其排放空氣污染物。

² "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而"非專利巴士"則指不屬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獲有效專營權巴士的巴士。

稱"指明日期")，第160號法律公告第4(2)條已列明該等日期。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建議向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27%至33%的特惠補償，以淘汰其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車輛。發放特惠補償將涉及約117.1億元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支出，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3. 根據第160號法律公告第4及5條，凡在指明日期(或就於2014年2月1日或之後作首次登記的柴油車輛而言，該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的第15個周年日)或之後，根據第374E章為車輛申請車輛牌照，則為該項申請的目的，該車輛的排放，須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而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猶如該車輛是在申請車輛牌照的日期作首次登記。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5(1)(iic)條，若車輛不符合根據第160號法律公告或第311J章所施加的任何排放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就該車輛發出牌照。

4. 第160號法律公告第6條訂明，若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輛或某類型車輛符合第160號法律公告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當局可授予豁免。法律事務部已致函環保署，查詢有關尋求豁免的程序。如有需要，本部會於研究環保署的回覆後，發出進一步報告。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3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它們均支持建議。經諮詢運輸營辦商、車行、車身裝嵌商及"劊車"場後，政府當局修訂了其初步建議，其後再於2013年10月初向相關運輸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簡介修訂建議，他們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5月15日就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5日聽取了公眾對建議的意見。當局再於2013年10月2日就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修訂建議已適當地回應運輸業界就特惠補償金額及發放特惠補償的準則所表達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修訂建議。部分委員儘管對運輸業界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表示理解，但他們認為，延長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車輛的期限，有違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的政策目的。

7. 第16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2月1日起實施。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第161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0)公告》	(第162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63號法律公告)

背景

8.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2年7月獲制定為法例，透過多項措施革新公司法，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以及實施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轉讓股份及債權證(下稱"無紙化證券")。該條例亦為一項新查閱安排制訂條文，在該安排下，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不提供公司董事的住址及個別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下稱"新查閱安排")。為實施第622章，3批合共12項關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的附屬法例(包括《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622B章))已先後在2013年2月1日、3月22日及5月24日刊登憲報。議員可參閱《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221/11-12號文件)及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3份報告(立法會CB(1)727/12-13、CB(1)949/12-13及CB(1)1469/12-13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161號法律公告

9. 根據第622章第899條，處長可向其有理由相信犯了附表7指明的罪行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向處長繳付不予起訴的費用，以及糾正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行為。該人如遵行通知的要求，處長便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第622章附表7現時指明了6項可不予起訴的罪行，該等罪行關乎沒有交付董事書面同意(第74(2)條)、法團印章上未刻有公司名稱(第124(3)條)、使用不適當的印章(第124(4)條)，以及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第662(6)條及第788(3)條)和帳目(第789(3)條)。在審議《公司條例草案》附表7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表示有意在附表7中加入其他罪行。

10. 第161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622章第911(1)條作出，以修訂附表7，把沒有根據第622章第792(1)或(2)條及第622B章第7(1)或(2)條展示公司名稱及披露是否有限公司，納為可不予起訴的罪行。

第162號法律公告

1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10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6/13-14)所述，第622章附表10現時

只包括對截至2012年4月為止各項已通過的條例及已訂立的附屬法例所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2. 第162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622章第912(2)條作出，以修訂附表10，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等各項法例作出進一步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 (a) 更新對"(第32章)"(即日後將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現行《公司條例》)的提述為"(第622章)";
- (b) 以"控股公司"作為"holding company"的中文對應詞;
- (c) 更正若干在排印或相互參照方面的錯誤; 及
- (d) 作出廢除股份面值所需的變更，使第571章第XV部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披露規定以有關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而非面值)為依據。

第163號法律公告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第622章第1(2)條作出的第16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4年3月3日為第622章所有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惟以下條文除外：

- (a) 第622章第2³、12⁴及16⁵部和附表2⁶、6⁷及11⁸中關乎新查閱安排的相關條文；及
- (b) 有關無紙化證券的第908條及附表8。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政府當局完成進一步考慮相關的事宜之前，有關新查閱安排的條文不會與第622章的其他條文同日生效。為推行第908條及附表8所述的無紙化證券制

³ 第27(3)、(4)、(5)及(6)條(在該條與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 及第47、49、50、51及52條及第7分部第2次分部

⁴ 第643(1)(a)(ii)、(2)(b)及(3)(b)條(在該條與通訊地址有關的範圍內); 及第643(5)、644、645(5)、647(4)及(5)、651及657(2)(g)條

⁵ 第791(4)及802(4)及(5)條

⁶ 第3(1)(a)(iii)及(2)條

⁷ 第3及4條

⁸ 第115條

度，當局須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571章及第622章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部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15. 第161及162號法律公告連同上文第8段所提述的附屬法例，都會在各自的賦權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4年3月3日)起開始實施。

1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3批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年底更新第622章附表7及附表10，為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第622章作準備。政府當局再於2013年4月7日就其鑒於社會部分界別的強烈關注而暫緩實施新查閱安排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制訂有關新查閱安排的附屬法例或將有關新查閱安排的條文納入第622章的生效日期公告。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暫緩實施新查閱安排並重新諮詢持份者的計劃，以期改善新查閱安排，但亦有部分委員對此有所保留，原因是現行的查閱安排屬侵犯私隱，並有第三方濫用資料的問題，以及可能對公司董事及其家屬構成滋擾。該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保障私隱及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兩者之間求取合理平衡；以及在處理相關事宜時，應廣泛諮詢公眾、相關持份者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3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64號法律公告)

17.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於2012年4月獲制定為法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訂定條文，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第618章的條文(附表16第8(2)、9(2)及11至26條除外)已於2012年7月3日(2012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12年12月17日(2012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4月2日(2012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實施。

18. 發展局局長藉第16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4年1月2日為第618章附表16第8(2)、9(2)、11至13、16至18及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旨在終止若干過渡性安排，有關安排容許具備與已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的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人同等資格的工程人員，在根據第618章註冊前，可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

超過90%的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人已根據第618章註冊，其餘的工人預期會在2013年年底前註冊。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7月及8月期間就有關係文的建議生效日期諮詢建造業議會、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及相關商會，有關團體並無提出反對。至於第618章關乎根據第618章註冊成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及工程師的資格規定的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需要考慮對現職工程人員／工程師生計及業界人手情況的影響，有關的生效日期尚未有確實時間表。當局並沒有就第164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沒有就第16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在2011年審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獲聘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某些人士的擬議註冊計劃及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作出的過渡性安排的詳情。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生計不會受擬議註冊計劃的影響，而市場上將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政府當局亦會在終止有關的過渡性安排前，先諮詢業界各持份者。議員可參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第22至24段及第39至44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 (修訂)(第2號)規例》

(第165號法律公告)

20. 第16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21.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1992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當局制定並修訂了《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以實施該等制裁，包括禁止——

- (a) 向索馬里、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⁹或指認人士¹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禁制物品")；
- (b) 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技術、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向行政長官指明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2. 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重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於2013年7月24日通過第2111號決議，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詳情。

23. 當局為實施第2111號決議下經修訂的制裁而訂立第165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537AN章，在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以及金融制裁方面加入新的例外情況。第537AN章新訂第10(2)(d)條下的例外情況之一，是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第165號法律公告訂明，新訂第10(2)(d)條將於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即第165號法律公告於2013年10月25日刊憲當日生效¹¹後一年)屆滿。

24.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65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

⁹ "有關連人士"指索馬里政府、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由上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或代表上述的政府、人或團體)的團體，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¹⁰ "指認人士"包括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分發人道主義援助、在索馬里違反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

¹¹ 165號法律公告並不包含生效日期的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a)條，第165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10月25日刊憲當日生效。

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 165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66/13-1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總結意見

25. 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本部已就第160號法律公告去信政府當局，若有需要，本部會在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後發出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161至16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3年10月30日